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2020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从2017年选聘大学生村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2020年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等后续工作，保证各位考生的身体健康，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考生按要求做好以下事项：

一、请参加考试（含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面试、体检等环节）的考生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等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近14天曾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参加相应考试时须持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或包含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健康“绿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参加相应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二、考生来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渝期间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

三、考生在当天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体测、面试答题等过程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在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或因体温异常、干咳、腹泻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人员初筛，排除新冠肺炎的，应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未能排除可疑的，不得进入考点，并应配合按照发热人员处置流程处理。

五、考生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或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2020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2020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

 承 诺 时 间：2020年 月 日

注：①上述措施要求将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动态调整；②本《告知暨承诺书》须双面打印并签名，公招公务员于资格审查环节，选聘大学生村官、优秀村干部于面试环节将承诺书交予现场工作人员。